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97(II)*

全面彻底裁军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阿根廷	2
智利	3
哥伦比亚	4
古巴	4
印度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哈萨克斯坦	8
墨西哥	9
荷兰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	11

* A/71/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70/34 号决议中着重指出，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大会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和履行有关承诺，并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全面核武器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3. 大会还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其销毁作出规定。
4. 大会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5. 根据 2016 年 2 月 11 日发出普通照会，会员国获邀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所收到的回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6 年 6 月 1 日]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阿根廷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整个裁军议程所持立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阿根廷认为，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该是国际社会的核心优先事项。这类武器造成的影响超越了裁军领域本身，严重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根廷还意识到，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除了对国际安全产生破坏稳定的影响之外，还会造成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核武器或许是最严重的情况。尽管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违反国际法，但是这种武器至今尚未受到禁止。

因此，有必要对《条约》及其在国际安全框架中的作用进行反思。阿根廷将《不扩散条约》视为一项安全条约。

在《条约》的框架内，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获取或者发展这种武器，核武器国家则承诺通过谈判消除这种武器。然而，过了几十年之后，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仍然跟不上不扩散方面取得的进展。

尤其严重的是，由于核武器国家未能履行其根据《条约》作出的承诺，《条约》的安全平衡便因此产生了一个不平等因素，并为质疑不扩散制度可信性的人提供了论据。

核武器国家和以为受其保护而间接受益的其他国家都顽固坚持。这样只会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变得更不平衡、更不稳定。

因此，阿根廷支持国际社会为推进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普遍性的禁止核武器文书而作出的努力。

同样，我们支持旨在引起人们注意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进程。

绝不应继续拖延为实现全面和可核查的核裁军而采取步骤。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5月19日]

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加强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寻求在这些多边体系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智利已接受人的安全范式，该范式将个人和社区置于其集体活动的中心，指导我们的多边努力。因此，我们正在推动建立讨论和分析这一方法的新机构，以实现核裁军。

智利一贯捍卫其政策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载一切义务的真诚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谴责在平衡执行这项规定方面缺乏进展，并主张通过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我们相信，在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最适当方式就是，在事实上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普遍和可核查的禁止核武器文书。

因此，我国支持所有旨在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因为核武器是唯一尚未被国际条约所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智利将继续支持目前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努力，并为其大声疾呼。我们希望他们的工作将有助于启动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进行讨论。

在区域一级，智利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承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各种特别声明，这些声明中提到了迫切需要通过一项规定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全面公约。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4月18日]

谨提及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4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哥伦比亚做出如下声明：

- 哥伦比亚完全遵守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的规定，承认已设立的国际机构，并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这是其外交政策的基础。
- 哥伦比亚通过拟订和采取各项举措，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威胁，在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等处理全球问题的国际论坛上发挥着积极作用。
- 哥伦比亚认为，必须设立各种机制，以补充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哥伦比亚继续在这些论坛开展工作，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促使建立了第一个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武器区。作为该条约缔约国，哥伦比亚呼吁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加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 哥伦比亚坚信，禁止核武器(不扩散)和消除核武器(裁军)必定密切相关，并坚信此类措施必须结合起来一并执行。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6月29日]

古巴全面致力于核裁军，因为这是裁军领域的当务之急。只有禁止并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确保人类永远不再遭受核武器的可怕影响。

尽管国际社会支持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呼声极高，但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却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全面执行关于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68/32、69/58和70/34号决议极其重要。

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唯一的可持续方法。

古巴建议采取下列实际行动，以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

(a) 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负有谈判任务的核裁军问题特别委员会；

(b) 在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全球储存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c) 核武器国家停止发展和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其运载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

(d) 立即永久停止任何形式的核试验，包括模拟和亚临界试验，并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

(e) 有效地紧急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其中各方承诺进行谈判，以期通过与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

(f) 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有关核裁军义务的所有措施中落实透明和不可逆的原则；

(g) 消除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学说中的作用；

(h) 逐渐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直到完全消除核武器；

(i) 核大国撤消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因为这些保留和声明与这些地区的无核地位冲突；

(j) 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

(k) 紧急通过一项条约，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

(l) 通过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以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其中考虑到裂变材料现有库存，以此作为实现核裁军这一首要目标的一个步骤；

(m) 建立一个核查消除核武器情况的机制；

(n) 就一项逐步消除所有核武器方案启动谈判，包括谈判缔结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发展、生产、购置、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一个固定时限内经核实销毁核武器。

古巴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确保在由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上，确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古巴还欢迎每年 9 月 26 日世界各地为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而举行的庆祝活动，并敦促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每年采取进一步措施纪念该国际日，并动员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印度

[原件：英文]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印度支持不结盟运动国家提交的大会第 70/3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印度深信，通过普遍承诺保证的逐步进程以及商定的全球性和非歧视多边框架，就能实现核裁军目标。现在需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开展有意义的对话，以建立信任和信心，并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学说中的显著性。

印度在其 CD/1816 号工作文件中列举了具体步骤，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声明确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的突出地位；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核武器国家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达成一项全球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予以销毁的核武器公约，继而按照规定时限，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就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的一个适当论坛，为此需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共识方式规定其任务，作为一项全面和均衡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印度加入了 2014 年 3 月和 9 月、2015 年 3 月、6 月和 8 月、2016 年 3 月和 5 月以 21 国集团的名义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紧急开始就核裁军、特别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6 月 17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除了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外，没有任何办法可以绝对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裁减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或并非依照一个普遍、具法律约束力而且还可确保永不再生产核武器的文书以彻底、不可逆和国

际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全球所有核武器的任何其他安排或机制，都无法取代核裁军这一义务。

正如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所述，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以彻底消除世界范围内所有核武器，包括一秉诚意开展并完成能够实现各方面受到严格且有效国际管控的核裁军谈判，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一项法律义务。至关重要的是，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亟待得到履行，以消除核武器继续存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以免无核武器国家感到更加灰心失望，并防止《不扩散条约》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公信力遭到不断侵蚀。履行这项义务既不设定条件，也不是任择性的。

伊朗强调必须保持部分地由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有史以来首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创造的核裁军势头，同时强调必须立即和全面执行第 68/32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通过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伊朗坚定认为，这样一项全面公约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唯一可行办法，是任何单边或双边举措或其他类似安排都绝对无法取代的。

伊朗重申支持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同时认为这样一项公约作为一份普遍、非歧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除其他外应当：

- 毫无例外地在世界范围内永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研究及发展、试验、生产、拥有、获取、转让、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类型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在一个分阶段方案中为在世界范围内彻底消除各类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设立一个明确和不可延长的最后限期；
- 毫无例外地在世界范围内永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研究及生产、拥有、取得、转让和储存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数量的裂变材料；
- 在一个分阶段方案中为在世界范围内彻底消除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现有裂变材料或将其转化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定一个明确和不可延长的最后限期；
- 毫无例外地在世界范围内永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规划或建造与研究 and 生产任何类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的任何装置或设施；
- 在一个分阶段方案中为在世界范围内彻底销毁与研究 and 生产任何类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所有装置或设施设定一个明确和不可延长的最后限期；

- 毫无例外地永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从事公约规定禁止或不符合公约目标及宗旨的任何种类直接或间接的合作或协助、鼓动或诱导活动；
- 明确确认其主要目标是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任何类型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存在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裂变材料、不存在与研究或生产任何类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的任何装置或设施、不存在公约规定禁止或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公约目标及宗旨的任何活动；
-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核查机制，以确保不存在任何类型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存在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数量的裂变材料、不存在与研究或生产任何类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的任何装置或设施、不存在公约规定禁止或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公约目标及宗旨的任何活动，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这种状况在世界范围内的可持续性；
- 具有无限期延续性并在获得所有拥有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拥有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裂变材料、拥有与研究或生产任何类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的任何装置或设施、开展公约规定禁止或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公约目标及宗旨的任何其他活动的国家批准后生效。

哈萨克斯坦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日]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主张，特别是拟订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内容。

我们认为，核武器和核恐怖主义是对和平的最大威胁。在 2016 年核保安峰会上，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宣布了“宣言：二十一世纪的世界”。他警告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可能重新出现危险的军备竞赛的情况下，如果不听从召唤、消除数以千计的核武器，就可能出现世界末日。该宣言现已成为大会(A/70/818)和安全理事会(S/2016/317)文件。

1991 年，作为一个新独立国家，哈萨克斯坦永久关闭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并自愿放弃了世界第四大核武库。我国认为，只有循序渐进，才能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我们对从 1949 年到 1989 年 450 多次核试验所造成的破坏和苦难的经验和认识，促使我们加入了奥地利发起的人道主义承诺并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其他大会决议。我们认为，成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全球进程的领导人之一，是我们的道义责任。因此，我们提出了关于实现无核

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大会第 70/57 号决议，该决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获得大会通过。这份文件是走向全面核武器公约的重要一步。

20 年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出供会员国签署，但至今尚未生效。

迫切需要通过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协定，禁止利用新技术进步创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必须建立一个关于可能导致创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此类科学发展的联合国登记簿。

墨西哥¹

[原件：西班牙文]

[2016 年 6 月 2 日]

墨西哥意识到蓄意或意外核爆炸将会对区域和全球两级人口和环境造成严重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墨西哥在第一委员会提出、协调并协助制定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² 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订新的法律规范和核裁军措施，将于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2 月 22 日至 26 日；5 月 2 日至 13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22 日那一周)。

墨西哥表示，虽然没有有核国家的参与裁军就不可能取得进展，但工作组应当把重点放在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做的事情：促进制订新的标准并防止人道主义灾难。墨西哥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禁止核武器的要素以及建议(A/AC.286/WP.17)。

自 2012 年以来，墨西哥一直与奥地利、爱尔兰、南非和罗马教廷一道推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倡议，该倡议是因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对核裁军缺乏进展的挫折感而产生的。

墨西哥认为，一项有关核武器的文书应：

- 涵盖所有核武器并禁止其存在。
-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的定义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所载定义，作为所有谈判的基础。
- 为销毁所有核武器确立不可延长的最后期限。

¹ 墨西哥政府所提供信息的全文见裁军事务厅网站。本报告收入其提供的执行摘要。

² 参加提案的有 29 个国家：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以不可逆方式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 设立一个核查机构。
- 在既定数目国家签署及批准后即生效，不附带任何限制性条款。
- 普遍适用，对所有国家开放。

荷兰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日]

大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70/34号决议。

荷兰王国谨此提交荷兰政府关于这一决议所涵盖问题的看法。

荷兰希望强调，它完全认同第70/34号决议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荷兰以部长级别参加了2013年9月26日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讨论了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各种观点。

荷兰遗憾地注意到，第70/34号决议只反映了一个特定的观点，却未能体现2013年9月26日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其他建议。

正如荷兰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代表一组观点一致的国家宣读的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所述，该决议没有明确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荷兰本来非常希望更广泛地提及《不扩散条约》并强调其对于核裁军至关重要的意义。

荷兰曾对定于2018年举行的国际会议提出问题，现在仍然对此有疑问。荷兰认为核裁军方面国际努力的重要性没有得到有关进程的充分强调，而这些进程在范围和意图方面都不够清晰和透明。这将使关键国家无法参与，不利于加强作为成功裁军基础的国际信任。相反，我们应把努力重点放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取得进展。

荷兰还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聚焦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一个核心要素，却不公平地忽略了亟需重视为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之事和其他核心问题。荷兰还认为，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将无法推进核裁军的总体目标。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23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指出，核裁军仍是最优先要务，而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对核裁军给予最高度的重视，促成在一个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控下彻底消除核武器。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在此情况下，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

- (a) 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却迟迟未得到履行的义务；
- (b) 不向任何接受方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而且不鼓励或诱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获得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或掌控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
- (c) 停止核武器升级或就新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其运载手段进行研究和开发的任何努力；
- (d) 在其安全战略及其盟友的安全战略中排除任何类型核武器的作用；
- (e) 通过完全放弃目标和解除待命状态等方式，立即降低核武器运行状态；
- (f) 大幅减少所有类型核武器，以待将其彻底消除；
- (g) 实行不可逆性、透明性和可核查性的核裁军原则；
- (h) 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 (i) 不进行任何核武器爆炸试验，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促使其早日生效；
- (j) 立即无条件使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提供的安全保证生效。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各项决定。

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其对从速优先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长期大力全球支持，在其建立之前，要求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不再进一步拖延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采取切实步骤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不结盟国家运动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商定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能开始实质性工作。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充分执行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70/34号决议。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就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紧急开始谈判，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上述原则和建议应构成全面核武器公约中可能内容的某些要素。

建议将以下内容纳入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文本：

- 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 公约的范围
 - 定义
 - 在一个时间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措施(义务)
 - 核查：制度和机构
 - 确保充分遵守其规定的措施
 - 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定期审查进程
 - 争端的解决办法
 - 最后条款
-